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3970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王國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7,6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王國銀於民國110年05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下同〕67,619元（含本金60,494元、利息7,125元）及其中(1)59,994元部份自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4%計算之利息；(2)500元部份自115年0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9%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70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59994元	王國銀	民國115年07月10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8.64
002	500元	王國銀	民國115年07月10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0.79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59994元	王國銀	民國115年07月10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002	500元	王國銀	民國115年07月10日	清償日止	不予請求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